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小字第55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尤正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晚上8時6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右偏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之被保險人陳思妤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20元等情，被告對於其騎乘機車撞擊系爭車輛並不爭執，並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明細表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可證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辯稱：系爭車輛違規停在白線上，嗣後有移動云云，然被告於警詢筆錄中稱，車

01 輛肇事後並無移動現場等語，已與上開抗辯不符，此外，被
02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，自難僅憑被告所述，
03 逕而認定為真實。

04 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20元，然其中22,4
05 2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
0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
07 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
08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
09 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
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1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12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13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4月，迄
14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9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
15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,55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
16 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2,420 \div (4+1) \doteq 4,484$ （小數點以
17 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18 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2,420 - 4,484) \times 1 / 4 \times (0 + 5 / 12) \doteq$
19 $1,86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
20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2,420 - 1,868 = 20,552$ 】。據
21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8,652元（零件20,552元＋工資8,10
22 0元＝28,652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24 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7 法 官 陳協奇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3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柯于婷